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玲玲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、资产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廿一日